

「稱義」之字義及兩段相關經文研究

鄧穎傳道

前言：馬丁路德論因信稱義

馬丁路德否定了整個中世紀教會的教導，及阿奎那所提出的：人可靠好行為得救。根據路德個人良心的經歷，他在爬羅馬大教堂的階梯時，發現靠自己的力量改進自己，和加在自己身上各種贖罪的方法，都無法改變他的生命，無法洗淨他的良心。就是在這種處境下，我們看到革命性的馬丁路德，明白一切都是神的工作，且都是出於上帝的恩典。

他強調的是以基督為中心的因信稱義的教義。首先，最要緊的是基督在十字架上已完成了救贖的工作。第二，因信稱義充份表達了主的恩典，是上帝稱人為義，所以人沒有可炫耀之處，亦沒有任何功勞可言。第三，因信稱義是大好的消息，不能放在角落裡，這是教會最需要傳遞的信息。

二、稱義之字義：

「稱義」基本上是一個法律用詞，用來表示被稱義的人的地位和關係。好像一個犯了法的人被帶到法官面前，被定罪，且須受刑罰。但是只要有人在法官面前替這人接受本是那人應受的刑罰，那麼，那個犯人的罪在法律面前就被解決了。法官就可以算他為義，同時也滿足法律公義的要求。類似，「因信稱義」對基督徒而言，表達的就是這個意思。我們本來犯了該受永遠滅亡的刑罰的罪，而且這個刑罰是我們擔當不起的。主耶穌卻通過在十字架上的救贖擔當了我們該受的刑罰，所以凡是相信祂的人就不被定罪，並且被上帝稱為義了。因為這是主耶穌替我們付的代價，所以這被稱義也是白白的恩典。

三、稱義：兩段經文

1. 加拉太二章十六節說「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」

凡屬肉體的人，墮落的人，都不能本於行律法得稱義。我們是藉著信基督得稱義，神律法的要求是完全的，但人的行為

是不完全且玷污的。所以，沒有人能照著自己的行為得稱義。然而，基督的救贖是完全照著律法的要求，也滿足律法的要求。也就是說，基督的救贖使我們能在上帝面前稱義。因為律法的行為是不可靠的，但基督的救贖是可靠、確定的，所以稱義不能倚靠我們的行為，乃倚靠基督的救贖。我們要倚靠基督的救贖，就必須相信基督和祂的救贖。換句話說，我們必須接受基督和祂的救贖。這就是藉著信基督得稱為義。

2. 林後五章十九、二十節『5:19 這就是 神在基督裏，叫世人與自己和好，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，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。』

原來，我們不但是罪人，也是神的仇敵。仇恨是人與神之間最大的難處。藉著我們相信耶穌基督，祂的死與復活，使我們在上帝的面前稱義，並使我們世人（就是祂的仇敵），與祂自己和好。我們得稱義是出於上帝賜給我們的恩典（我們在稱義的這件事上是一點功勞都沒有），也是出於上帝為我們所成就的義；因此稱義是上帝的恩典，照著祂義的標準稱我們為義，因為稱義的工作是基於基督的救贖，藉著信耶穌基督，我們接受了上帝稱我們為義，藉著信耶穌基督我們與上帝和好。